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岳农函〔2022〕104号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岳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部：

现将《2022年岳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2年岳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2022 年岳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湘农办发〔2022〕10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人才强农战略，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培训与教育并举，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岳阳市培育高素质农民 1610 人。

（一）经营管理型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40 人。

（二）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培育 1470 人。其中，围绕豆油料扩种等专项培训行动，培育种养加技术能手 420 人；培育农机作业操作手（植保无人机飞手）350 人；培育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490 人；培育农村创新创业者（青年农民）210

人。

任务详见附件 1，针对青年农民、女农民、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全国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群体，培训时单独统计。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分类别推进培育行动。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重点任务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专项行动，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一是着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行动。聚焦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开展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机械化生产、融合化提升、数字化管理、绿色化发展等内容培训，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质量提高、效益提升，竞争能力增强。二是着力推进种养加销技术能手培育行动。聚焦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围绕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优质湘米、湘猪等重点工程，开展高效种植和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绿色防控与肥药减量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农村电子商务等方面培训，推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着力推进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行动。重点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村青年、退捕渔民、易地搬迁农民和农民工等群体，帮助其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更好地融入乡村和农业产业发展，加强创新创业群体技术技能培

训，提升转产创业能力。四是着力推进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行动。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从农民中培养调解仲裁、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改厕等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分模块建立课程体系。**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课程按照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个模块开设课程。综合素养课要开设乡村振兴战略、绿色发展、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育种和生物安全、农村金融担保、学法用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冷链物流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技术、乡村产业全产业链（含冷链物流）生产技术、设施农业、智慧农机、种养循环模式等新技术、新方法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

（二）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为完成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培训任务，平江县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及省有关文件要求，岳阳职业技术学院要持续发挥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在脱贫地区培育主力军作用和影响力，一起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争取培训经费，做到资金安排与省（国家）下达任务相匹配，任务详见附件2。

（三）持续开展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乡村

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发挥好部、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作用，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用好高职扩招、“一村一名大学生”等政策，不断提升学历层次。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加强信息化服务手段的应用，依托 12316 农业公益服务热线、科普中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中国农技推广 APP 等平台优质资源下沉乡村，为高素质农民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四、实施步骤

各地要按照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文件相关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抓实落细培育环节，加强培育工作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办好农民满意的教育培训。

（一）育前精心准备，抓好安排部署。一是开展需求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加强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沟通，重点掌握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种植农民底数和培训需求，围绕当地“菜篮子”产品生产摸清农民参训意愿，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二是**确定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充分利用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机构培育资源，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高素质培育任务，涉农高等高职院校和中职院校及省优秀培训机构承担当地任务数不低于总任务数的 70%。各地要优先安排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湖南省实践指导师

团队（农播〔2021〕33号）承担培训教学任务。三是做好信息录入。将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授课教师等资料信息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业务管理，分级分类录入“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系统”“农民教育培训师资申报系统”，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审核工作，培训工作结束后，国家系统培训班处于评价结束状态。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操作员培训考核，提升操作水平。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督导，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二）育中规范管理，抓好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开班计划。结合“一县一特”“一特一片”“一片一群”现代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发展规划，各地要制定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技能比赛或农村电商直播销售大赛（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并向上级报备。做到培训班产业主题突出、“一班一案”，按级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落实好培训班6项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等制度。各地培训班要优先使用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中的书籍，每期培育班至少要给每位学员发3本教材作必修教材。二是创新培训方式。采取“一点两线、全程分段”的培育模式，即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为两条主线，在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内，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践。坚持产业中育人、实践中育人，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培训与现场实训相结合、线下培训与线上自学相结合。课堂教学或实习实训阶段要组织一场技能或农村电商直播赛比赛，发布 2 分钟的新闻短视频。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经营管理型培训班要把农产品电商直播课程设为必修课程，且不低于 20 个学时。构建现代实习实训体系，组织培训对象到省内（外）省级以上示范园区、标杆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小镇、农业产业强镇、部认定的“科技小院”等现场教学点实训实习并达到要求。**三是运用培训效果。**培训班结束后，颁发学员培训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并将学习成果与高素质农民扶持政策相挂钩。对在培训中表现优秀的培训机构、培训教师颁发荣誉证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参训农民、优秀教师走出去，开展跨区域和国际交流。

（三）育后总结提升，抓好评价服务。一是开展培训评价。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或其它 APP 开展项目监管，对所有培育班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全流程考核，实现参训各要素信息 100%入库，学员在线评价率 90%、综合满意率 90%。**二是开展绩效考核。**市农业农村局按照《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附件 4）对辖区内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线下、线上（含历年来线上培训任务）全过程绩效考核，并将县市区绩效考核打分排序及县市区对培训机构质量效果评价打分表、市州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表以正

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打分表详见附件 6）。考核结果将运用到全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关于持续推进农业“六大强农”行动 促进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 号）中高素质农民培育考核以及下一年度任务安排、评优奖励挂钩。**三是开展跟踪服务。**各地要按产业积极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农民授课名师、农技推广专家跟踪服务团在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并做到跟踪服务记录。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党委或政府农民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推进会、座谈会，形成大科教、大培训工作格局，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和各项绩效考核，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培训机构要落实疫情防控等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照《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全过程管理验收表》（附件 3）等要求，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及使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执行，补助标准：经营管理型人均 4000

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均 2000 元。每个培训班课堂教学不超过 70 人。市级要加强对开班前中后过程检查，特别是对培训总学时、授课教师、实习实训等关键节点进行核查。培训班用于招生费用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 5%，协商支付跟踪服务费，经营管理型培育第三阶段跟踪服务的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 10%。各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做好迎接农业农村部开展绩效考核抽查各项准备工作。

（三）做好宣传总结。加大宣传力度，既要扎扎实实、也要轰轰烈烈。做好对上宣传，让农民培训工作在领导心目中有地位、有支持。做好对外宣传，把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学员、教师、办学机构的好典型、好模式，宣传出去，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宣传“七推介”活动，各县市区每季度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等中央或省、市州主流媒体发表 1 篇典型报道，由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汇总上报厅科教处邮箱。2022 年各县市区要遴选推介 1 所示范性培训机构、2 家示范性实训基地、4 名优秀培训教师、8 名优秀农民学员典型。

请各县市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函报市农业农村局教科科，同发 word 和 PDF 盖章电子版文档。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联系人：罗朝晖；办公电话：

0730-8687966; 电子信箱: yykj552@163.com。

- 附件:
- 1.2022 年岳阳市分类分层培育高素质农民任务表
 - 2.2022 年岳阳市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任务表
 - 3.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全过程管理验收表
 - 4.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 5.2022 年推荐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 6.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工作市州对县市区打分表
 - 7.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附件 1

2022 年岳阳市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任务表

单位：人

市州	县市区	新型农业经营 和服务主体带 头人 (含学历提升)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				合计
			农村创新 创业者	种养加 技术能手	农机作业操 作手（植保 无人机飞 手）	新农商带 头人（含益 农社信息 员）	
总 计		140	210	420	350	490	1610
岳阳市	岳阳市本级					70	70
	屈原区		70				70
	岳阳楼区			70			70
	云溪区		70				70
	君山区			70		70(由湖南农 业集团承担)	140
	汨罗市	70（由湖南农业 大学承担）			70	70	210
	湘阴县		70	70		70	210
	临湘市				70	70	140
	华容县	70（由湖南生物 机电职业技术学 院承担）		70	70		210
	岳阳县			70	70	70(由湖南农 业集团承担)	210
	平江县			70	70	70	210

备注：

1、安排省级示范培育高素质农民任务（汨罗市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70 人、华容县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70 人、君山区新农商带头人 70 人、岳阳县新农商带头人 70 人）资金下达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请做好培训人员招生、对接、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履行全过程监管主体责任。

2、培训标识统一：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州（县市区）××班

承办单位：××××

附件 2

**2022 年岳阳市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育任务表**

单位：人

市州	县区	脱贫地区特色 产业发展带头人	专业生产及技能 服务型人才	合计	培训机构
岳阳市	平江县	210	210	420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3

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全过程管理验收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培育班名称：

管理指标	验收内容
第一阶段培训机构名称	
培育班培训机构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三个方案经上级审定（是、否）	
班主任姓名及电话	
班长姓名及电话	
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授课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任务人数（人）	
培育班实际参加人数（人）	
培育班管理人员数量（人）	
课堂教学聘请老师人数（人）	
下发培训教材（本）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起止时间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地点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示范实训基地名称	
示范实训基地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起止时间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地点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微信群名及二维码	

管理指标	验收内容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累计录入培训对象指标/完成录入数量（人）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当年录入培训对象指标/完成培训任务数量（人）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授课题目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从事产业及当年纯利润（万元）	
第三阶段跟踪服务单位或组织名称	
后续跟踪服务协议签定（是、否）	
后续跟踪服务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资金已付款占应付款比例%	
培育资金全部付款时间	
培育档案纸质及信息库建立（优、良、一般）	
系统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	
线下线上学员综合满意率%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本年度是否实施了项目审计	
培育班农业农村行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财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纪检监察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1、此表是绩效考核的重要佐证资料；
2、一班一表（含省级培训机承担的任务）；
3、不能完成任务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业局来函说明原因；
4、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统计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开展培训需求调研, 做好招生工作, 形成调研报告, 得到县级以上领导批示, 3 分。
	制定方案	2	落实省《方案》思路清晰、措施明确; 制定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方案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实施, 符合要求, 2 分, 少一个扣 0.5 分。
	改善条件	5	完善多方力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2 分; 完善基础条件, 有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师资聘请、教材选用等管理办法、开展相关质量建设, 培育教材完成意识形态审查, 3 分。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级 100% 的培训机构指导工作, 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地方“三农”工作规划, 召开农民培育领导工作小组座谈等会议, 1 分; 召开培训机构负责人、教师、学员代表等有关人员座谈会, 0.5 分; 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 0.5 分。
	全程监管	10	按照《培训规范》《2022 年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班全过程管理验收表》实施全过程监管, 按级审核本级开班计划, 1.5 分; 按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4 分; 对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3 次监管检查抽查, 及时指导线下培训及国家系统数据录入情况,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 3 分。督促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 1.5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省(国家)下达任务相匹配, 得 3 分; 按规定及时拨付及时到位, 及时使用支出, 3 分; 加强监管, 财务资料完整, 会计核算规范, 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4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如: 培训机构在规定工作日内未完全支付教师授课费的; 行政单位在规定工作日内未完全支付培训机构等有关单位培训费用的, 上述两项任一项不达标扣 10 分, 次年度培训任务不作安排或视情减少)。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 2 分; 市州未对信息员培训及考核、填报一次《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更改申请表》, 扣 3 分。培训工作结束后, 每个培训班处于评价未结束状态, 扣 2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按时提交需上报的数据信息、方案、协议、总结和典型汇编等材料, (以函报及时间为准), 3 分。
	绩效管理	3	下发通知, 组织本区域年度绩效管理工作, 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得分表、市州对县市区打分表及排序表,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绩效结果 (60分)	数量任务	15	落实省下达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按下达的培训人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达100%,15分,每少完成1%,扣1分。对历年来没有完成线上培育任务的市州及县市区,调整为线下农村电商培训班,向厅科教处报备,由省厅确定的优秀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按技能服务型标准执行,人均经费和培训班人数达标的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未达标的录入系统,做好纸质档案绩效工作,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培训任务低于80%,一票否决,次年不安排任务。
	主要任务	22	围绕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主要任务,按产业开设主题班达100%,10分,每减少2%扣1分,扣完为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绿色发展、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育种和生物安全、农村金融担保、学法用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冷链物流等课程进课堂,5分。每个培训班组织一场技能(农村电商直播)比赛,发布1次新闻短视频,少一次扣5分。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安排部、省推荐的师资团队授课,否则每个班扣3分。至少明确一家部、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优秀培训机构承担当地培育任务,涉农高等高职和中职院校及省优秀培训机构承担当地任务数不低于任务数的70%,7分;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率在90%以上得6分;学员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得10分,低于85%不得分,次年不安排培训任务。培训工作结束后,专门向当地党委或政府农民培育领导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含财政、纪检、审计部门)报告一次工作,得4分。
	典型示范	3	按要求落实宣传推介工作,上报《推荐2022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得3分;每季度在中央或省、市主要媒体发布1篇典型报道并汇总上报科教处邮箱,少1篇扣1分。
加分项 (最多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加5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市县文件加2分;承担全国(省)性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加3分;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加2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加2分;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开展跟踪指导和服务,加2分;及开展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加2分。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2分。没有不得分。
	社会影响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8人以上,加1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1、各地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建立监管机制,特别加强对承担省级示范培育任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履行监管主体责任;2、承担省级示范培育任务的单位按照《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执行,及时上报调研报告、培训方案、新闻报道、典型推荐、总结报告、绩效考核、探索创新、年度绩效自评表等材料,其结果与次年度任务安排相挂钩。

附件 5

2022 年推荐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类 型	推荐数量 (所/个/名)	单位(法人姓名和名称)、个人(导师、学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	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典型事迹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导师授课主要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学员典型事迹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按条目列举）	联系电话
优秀培训机构 (从承担当地培训任务的各级培训机构中选定)	1			
示范实训基地排序 (从承担当地实训任务的各级实训示范基地中选定)	2			
优秀培训导师排序 (从承担当地教学任务的教师中选定)	4			
优秀学员排序 (从参加农民培育对象中选定,其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三八红旗手、村干部等典型优先推荐)	8			

一、优秀培训机构及示范实训基地报送材料具体内容和要求：

- 1.简介及培训、实训典型经验材料，字数在 1500 字以内。
- 2.工作展示。照片 2-3 张，要求文件为.jpg 格式，清晰度高，每张不小于 2M。
- 3.详细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包括座机和手机号码）。
- 4.官方网址、公众号名称及二维码图片。

二、优秀学员和导师典型材料要求：

- 1.简介。包括主要经历和所获荣誉，主要特点，字数在 150 字以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等）。
- 2.事迹。通讯体裁，包括事迹标题和正文两部分。农民典型突出“学、干、带”等方面事迹；导师典型突出课堂及实训教学、帮助解决生产经营问题、后续跟踪服务等方面事迹，并根据内容设置小标题，字数在 1500 字以内。
- 3.工作场景照。1-2 张，.jpg 格式，清晰度高，每张不小于 5M，每张照片以“人名+照片主要内容”形式命名。

三、培训机构汇总上报示范实训基地精品线路（含简介）、优秀培训导师和学员。

附件 6

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县市区打分表

市州：（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决策投入（10 分）			过程管理（30 分）					绩效结果（60 分）				加分项 （最多 10 分）			合计 得分
		需求 摸底 (3 分)	制定 方案 (2 分)	改善 条件 (5 分)	加强 指导 (2 分)	全程 监管 (10 分)	资金 管理 (10 分)	信息 调度 (5 分)	绩效 管理 (3 分)	数量 任务 (15 分)	重点 任务 (22 分)	农民 满意 (20 分)	典型 示范 (3 分)	探索 创新	服务 发展	社会 影响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经营管理型	省级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地市级	≥12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县级	≥12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	地市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县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备注：依据农业农村部教学时限要求，省厅规定：

- 1、经营管理型农民（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带头人等类型）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课堂教学不低于 80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
- 2、市州及县市区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农民培训总学时按照 56—80 学时执行、累计不少于 7 天，课堂教学不低于 19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37 学时。
- 3、以上学时安排不含跟踪服务环节，不计入培训课时，但纳入绩效考核。